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有關涉及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延長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長公佈所披露，合作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倘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賣方與買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由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認為，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將為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提供充足時間達成所有未達成之先決條件，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及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